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 簡牘舉劾文書初讀^{*}

馬 力

兩漢的獄訟活動，以告劾和逐捕首開其端。^{〔1〕}“劾”就是舉劾，在漢簡文書中，舉劾多由官吏發起，他們除了查明案情和逮捕案犯外，還負有提起訴訟和撰寫劾狀的職責。過去，西北地區的甲渠候官遺址中已經發現了漢代劾狀簡冊的實物，前賢對此多有討論。^{〔2〕}這次出版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下文簡稱《選釋》）收錄了一件東漢中期的舉劾文書，^{〔3〕}為我們進一步瞭解漢代劾狀的形制和結構，以及當時司法制度的運作，提供了寶貴的材料。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的整理與研究”（項目號：15ZDB033）的階段性成果。

〔1〕關於漢代訴訟活動中告劾和逮捕的順序，參見李均明：《簡牘所反映的漢代訴訟關係》，收入氏著：《簡牘法制論稿》第59—60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2〕相關研究參見李均明：《居延漢簡訴訟文書二種》，收入《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第166—178頁，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以及氏著：《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70—79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徐世虹：《漢劾制管窺》，收入楊一凡、高旭晨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三卷《歷代法制考·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第274—第286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高恒：《漢簡牘中所見舉、劾、案驗文書輯釋》，收入氏著：《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第302—312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李明曉、趙久湘：《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第333—340頁，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唐俊峰：《甲渠候官第68號探方出土劾狀簡冊的復原與研究》，《簡牘學研究（第五輯）》第38—58頁，甘肅人民出版社2014年；（日）鷹取祐司著，宮長為譯：《居延漢簡劾狀冊書的復原》，《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冊，第730—753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日）佐原康夫：《居延漢簡に見える官吏の處罰》，《東洋史研究》第56號第3卷，第433—465頁，東洋史研究會1997年。

〔3〕參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彩色圖版第2頁，中西書局2015年。

一、文書形制

這件文書書寫於單件木牘之上,出土於長沙五一廣場東南側的一號窖(J1),〔1〕發掘編號爲 CWJ1③: 71-26,釋文以《選釋》爲底本轉錄如下:

文書 A

第一行: ●案: 都鄉滌陽里大男馬胡、南鄉不處里區馮,皆坐。馮,生不占書。胡,西市亭長。今年六月……胡、馮及汎所從□□

第二行: 汝曹護我。胡、馮、亥、建,可即俱之老舍門。汎令亥、建、馮入老舍,得一男子,將□□以將老出門。汎以……以□〔2〕持矛刺老,□□□□

第三行: 建,辜二旬內,其時立物故。汎、胡、建、馮、亥謀共賊殺人,已殺。汎本造計謀,皆行。胡……名數……馮□建格,物故。亥、建〔3〕及汎等別劾。

文書 B

第四行: 永元十六年七月戊午朔十九日丙子,曲平亭長昭劾,敢言之。臨湘獄以律令從事,敢言之。

根據《選釋》,木牘下端有殘損,殘長 35.5 釐米,寬 7.01 釐米,殘長約爲漢制的一尺五寸。《選釋》所錄木牘,以長 23 釐米上下者爲多,相當於漢制一尺;最短的一件只有 6.5 釐米(CWJ1③: 150),約爲漢制三寸;最長的一件達到 47 釐米(CWJ1③: 201-1),約爲漢制二尺,形制比較多樣。

關於文書的書體和字迹,從《選釋》提供的圖版來看,全文以隸書寫就,字體工整,筆畫明晰。一些字,如第一行的“都”和“男”二字,已經出現了楷化的趨勢。〔4〕這些都說明書手的書法技巧比較熟練。由於出土前地下環境的制約,木牘上半部墨迹較濃,字迹比較清晰;下半部墨迹較淡,字迹也比較模糊。這種情況很可能是木牘長期受到水體浸泡所致。文書從右至左共分四行書寫,前三行集中

〔1〕參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報告》,《文物》2013 年第 6 期,第 5 頁。

〔2〕《選釋》未釋出,從殘存字迹看,此處第一字應是“以”,第二字未詳。

〔3〕《選釋》未釋出,據文意補,詳下文。

〔4〕此點承許可師兄提示。

在木牘的右半部，字體較小，文字大小比較均勻；最後一行位於左半部居中位置，字體明顯放大。就字迹和墨迹而言，所有文字沒有特別顯著的差異，上半部可資對比的墨迹深淺程度也基本相同。據此推斷，整件文書是由同一書手一次性書寫而成。

木牘內容以“●案”開始。“案”之前記錄調查要求或調查經過，之後是對調查結果的解釋與說明，這一點屢見於簡牘司法文書。因此，木牘本身並非完整的文書，之前缺失的部分應記於其他木牘之上。為了敘述方便，我們把木牘的內容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即木牘的前三行，是對案情、罪行和罪名的調查陳述（“案”），屬實體性內容；第二部分，即木牘最後一行，是文書的上呈文，屬程序性內容。下文暫且把第一部分命名為文書 A，把第二部分命名為文書 B。

文書 B 的“永元”是漢和帝年號，兩個“敢言之”表明木牘屬於上行文書。“曲平亭長昭劾”說明這是一件以亭長名義製作的舉劾文書。《漢舊儀》：“亭長持三尺板劾賊，索繩以收執盜。”〔1〕《漢官儀》：“亭長持二尺版以劾賊，索繩以收執盜。”〔2〕所謂“版”，《說文·片部》：“版，判也。”段玉裁注：“判，片也。”關於“判”和“片”，《說文·刀部》：“判，分也。”《說文·片部》：“片，判木也。”可見“版”最初是指分開的木片。進而可引申為書寫材料，如《說文·片部》：“牘，書版也。”段玉裁注：“牘專謂用於書者。”《管子·宙合》：“修業不息版。”尹知章注：“版，牘也。”〔3〕《周禮·秋官·哲族氏》：“以方書十日之號。”鄭玄注：“方，版也。”孫詒讓正義：“注云：‘方，版也’者，謂木版也。……又《內史》杜注云：‘方直謂今時牘也。’版、牘義亦同。”〔4〕另外，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檠（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毋（無）方者乃用版。”整理小組注：“版，書寫用的木板，其行扁平，與方不同。”〔5〕由此推知，漢代亭長所持的“版”，就是指木牘。《二年律令·捕律》有“捕盜賊、罪人，及以告劾逮捕人”一語，〔6〕則亭長所持的“版”，或即指告劾文書。不過，傳世文獻說告劾文書寫在長二尺或三尺的木牘上，而曲平亭長的舉劾文書僅長一尺五寸，兩者存在明顯差異。另外，以居延新簡 E. P. T68: 1 至 E. P. T68: 28 諸簡為例，這份屬於東漢光武帝建武

〔1〕衛宏：《漢舊儀》卷下，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第 81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2〕應劭：《漢官儀》卷上，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第 153 頁。

〔3〕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卷四，第 219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4〕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卷七十，第 2931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5〕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部分）》第 50—51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6〕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15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年間的劾狀簡冊，長度基本在 22 釐米至 23 釐米上下，約為漢制一尺，^{〔1〕}也與傳世文獻所記不符。這說明在漢代文書行政中，官府對舉劾文書的形制並不拘泥於某一種形式。

以上是有關木牘的形制，下文將對文書的內容進行分析。

二、內 容 釋 讀

從文書 A 的內容來看，案發地是東漢長沙郡治所在的臨湘縣，舉劾發生在案犯被捕之後。案犯包括汎、亥、建、馬胡和區馮五人，受害人是老。被舉劾的是馬胡和區馮二人，這一點從下文“亥、建及汎等別劾”便能知曉。此句“亥”後所缺一字據文意應為“建”，文書 A 兩見“亥建”連言，也能為此提供佐證。

馬胡是本縣都鄉謬陽里人，擔任西市亭長；區馮是本縣南鄉人，所居里名不詳，這是因為他“生不占書”。這裏的“書”就是下文的“名數”，“生不占書”就是“生不占名數”，指區馮在出生後就沒有向當地官府登記戶籍，這意味着區馮是無戶籍的隱戶。需要說明的是，區馮雖是隱戶，但身份仍屬於“民”，他被舉劾證明晚至東漢中期，“劾”的對象已不局限於官吏，官府對平民也會採用“劾”的形式發起訴訟。

老是本案的受害人。關於“老”，可以指年長的老者，《說文·老部》：“老，考也。七十曰老。”不過，此案中的“老”應按《選釋》作為人名。《選釋》所收另一件文書中有“董與父老、母何、同產兄輔、弟農俱居”(CWJ1③：172)，“老”在該簡中是“董”父親的名字，可證當時確有以“老”為名者。

關於案情，案發時間是永元十六年（公元 104 年）六月某日。“胡、馮及汎所從□……”這句話之後木牘殘損，原內容應是對作案人員的描述。“……汝曹護我。胡、馮、亥、建，可即俱之老舍門。”這一句開頭部分寫在了上句後的殘損處，因而內容也不完整。從文意可以確定原句屬於案犯供詞，內容應該是汎對馬胡等四人所說的話。曹，訓為“輩”，“汝曹”見於《漢書·霍光傳》等，又作“卿曹”，所指為胡、馮、亥、建。^{〔2〕}

〔1〕長度由筆者通過測量圖版獲得。關於 EPT68：1 至 EPT68：28 的圖版，參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下冊）》第 450—453 頁，文物出版社 1994 年。

〔2〕《漢書·霍光傳》：“顯謂禹、雲、山：‘女曹不務奉大將軍餘業，今大夫給事中，他人壹間，女能復自救邪？’”顏師古注：“女音汝。曹，輩也。”《後漢書·光武帝紀》：“吳漢曰：‘卿曹努力！王兄子在南陽，何憂無主？’”李賢注：“曹，輩也。”見《漢書》卷六十八《霍光金日磾傳》第 2952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上》第 19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

整句話就是汎要求馬胡、區馮、亥、建四人提供保護，並要他們立即出發，一起前往老的舍門外。可見，馬胡等人的行動自始就出於汎的指使。

汎等五人抵達老的廬舍後，“汎令亥、建、馮入老舍”，馬胡和汎則一道站在舍門外等待結果。亥等三人進屋之後，在屋內“得一男子”，這裏應是指尋得老和另一名男子兩人，這從下文即可推知。“將□□以將老出門”，所缺二字可能是“男子”。若然，這部分是說亥等三人讓男子帶着老，然後再帶領男子和老一同出門離開廬舍。

之後簡文殘缺，文意不是很明確。大概是說汎率領衆人行兇，其中一名案犯以長矛刺殺老。“辜二旬內，其時立物故”，是說老遇刺後傷重不治立即身亡，死於漢律規定的保辜期內。

“汎、胡、建、馮、亥謀共賊殺人，已殺。汎本造計謀，皆行”是對本案所有案犯罪行和罪名的歸納。此句前一個“謀”是動詞，指策劃、謀劃。^{〔1〕}後一個“謀”是名詞，與“計”同義，相當於計策、方案之意。^{〔2〕}已殺，是與“未殺”相對的法律術語，表示造成了殺人的犯罪結果，見於《二年律令·賊律》，詳下文。本，訓為“主”，《讀書雜誌·漢書雜誌第九卷·爰盎黽錯傳》：“是時絳侯為太尉，本兵柄。”王念孫案：“本者，主也。言主兵柄也。《大戴禮記·曾子疾病篇》曰：‘言有主，行有本。’《繫辭傳》：‘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說苑·說叢篇》‘主’作‘本’。是‘本’與‘主’義同。《史記》作主兵柄是其明證矣。”^{〔3〕}造，《呂氏春秋·誣徒》：“人之情，惡異與己者，此師徒相與造怨尤也。”高誘注：“造，作也。”^{〔4〕}《爾雅·釋言》：“作、造，為也。”邢昺疏：“釋曰：謂營為也。”^{〔5〕}整句話是說汎等五人共謀殺人，並且造成了殺人的結果；汎負責制訂作案的計策，該計策得到了所有案犯的執行。這條記錄證明“汎”是本案的主謀。

“胡……”一句，是指馬胡的罪行和罪名，由於簡文殘缺，內容未詳。“……名數……馮□建格，物故”，前言“馮，生不占書”，則“名數”至“物故”一句是指區馮的罪行與罪名。“名數”一詞的出現，或暗示區馮除了故意殺人罪外，逃避戶籍登記之罪也遭到了舉劾。“馮□建格，物故”，所缺一字左半部似作“矛”，可能是說區馮因被建格

〔1〕《周禮·春官·大卜》：“以邦事作歸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謀謂謀議也。”《漢書·王莽傳》：“莽策群司曰：‘辰星司謀，北嶽國將典致時寒，玄煒和平，考星以漏。’”顏師古注引應劭曰：“謀，圖也。”見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卷四十七，第1935頁；《漢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第4102頁。

〔2〕《戰國策·東周策》：“顏率至齊，謂齊王曰：‘周之君臣，內自盡計。’”鮑彪注：“計，猶謀。”見《戰國策》卷一《東周策》第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3〕王念孫撰：《讀書雜誌》第三〇四頁上欄，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本。

〔4〕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四，第22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5〕《爾雅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下冊）》第2581頁下欄，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殺而死亡。〔1〕

關於馬胡和區馮兩案犯的罪行和罪名,可以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相互參照,所依據的漢律大致有如下四條:

一、《二年律令·賊律》:“鬪傷人,而以傷辜二旬中死,爲殺人。”〔2〕《賊律》規定,鬪傷案的受害人一旦因傷重死於二十天的保辜期內,行兇者即被認定爲殺人。〔3〕本案老因傷重死於保辜期內,因此,案件被定性爲殺人案。

二、《二年律令·賊律》:“謀賊殺傷人,與賊同法。”〔4〕《賊律》規定,對於沒有實施殺人和傷人行爲的共謀者,與故意殺人者同法。況是本案的主謀,馬胡和區馮是共謀者,“況、胡、建、馮、亥謀共賊殺人”,因而馬胡和區馮的行爲被視同爲故意殺人。

三、《二年律令·賊律》:“賊殺人,鬪而殺人,棄市。”〔5〕又曰:“謀賊殺傷人,未殺,黥爲城旦舂。”〔6〕第一條是說,故意殺人和爭鬪而殺人者,要被處以棄市之刑;第二條是說,謀劃故意殺人和傷人者,未造成殺人結果的,要被處以黥城旦舂之刑。對“已殺”要處以死刑的嚴懲,對想殺而“未殺”只處以較輕的勞役刑。〔7〕可見,“已殺”和“未殺”既是漢律中的專門術語,又是確定案件性質、案犯罪名以及量刑輕重的重要因素。本案馬胡、區馮二人作爲共謀者造成了“已殺”的結果,屬故意殺人無疑。

由此推測,一旦被判有罪,馬胡和區馮很可能會受到棄市的刑罰。

文書 B 是呈文,包括移送時間、移送者和收文機關等信息。根據文書 B,首先可知

〔1〕此點承馬楠老師提示。

〔2〕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99 頁。

〔3〕本文對《二年律令》律條的釋讀,以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釋文部分爲準,下文除需特別說明外,不再贅注。

〔4〕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100 頁。

〔5〕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98 頁。

〔6〕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99 頁。

〔7〕關於秦漢的棄市刑,參見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第 139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張建國:《秦漢棄市非斬刑辨》,《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5 期,第 116—118 頁。關於秦漢的黥城旦舂刑,參見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第 289—293 頁;(日)富古至著,柴生芳、朱恒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第 15—16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整件文書移送於永元十六年(公元 104 年)七月十九日。本案發生於永元十六年六月,推測案件的偵辦時間應不少於二十日。其次,“曲平亭長昭劾”說明舉劾者和文書移送者都是亭長昭。關於曲平亭,《選釋》所錄簡文有“長刺部曲平亭”(CWJ1③: 325-5-21)和“曲平亭部”(CWJ1③:263-86 和 CWJ1③: 325-2-11),證明曲平亭的行政隸屬關係在當時曾有反覆。最後,“臨湘獄以律令從事”,就是要臨湘縣獄依律令審理案犯(詳下)。關於文書 B 的解讀,涉及文書結構的認識,將在下文中進一步討論。

三、文 書 結 構

有關漢代劾狀的文書結構及其排列順序,相關研究最初圍繞居延新簡來展開。然而,由於編繩不存導致簡冊散亂,各家對各支簡的排序分歧頗大,對劾狀各部分的位置關係也意見不一。

一份完整的劾狀包括劾文、狀辭和呈文三部分。^{〔1〕} 呈文按照鷹取祐司的歸納,又可細分成以下四種類型:

發文 A: (年號)○年○月(干支)朔(干支), (官名)(姓名)敢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發文 B: (年號)○年○月(干支)朔(干支), (官名)(姓名)劾。移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發文 B': (年號)○年○月(干支)朔(干支), (官名)(姓名)劾。將某詣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發文 C: ○月(干支), (官名)(姓名)移居延。寫移。如律令。^{〔2〕}

以爭議較大的“令史立劾狀”(居延新簡 E. P. T68: 13—28)為例,過往研究對這份簡冊的劾文、狀辭以及各條呈文的排列順序提出了六種不同的意見。^{〔3〕} 就本文而言,文書 B 的形式與發文 B 基本相同,那麼,主要問題就是文書 B 上方的文書 A 究竟是劾文還是狀辭。

劾文和狀辭通常具備明顯的特徵。以居延劾狀簡冊為例,其中的狀辭文書以“狀

〔1〕關於漢簡劾狀中的劾文、狀辭和呈文,參見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77—78 頁。

〔2〕(日)鷹取祐司著,宮長爲譯:《居延漢簡劾狀冊書的復原》,《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冊,第 731 頁。

〔3〕參見唐俊峰:《甲渠候官第 68 號探方出土劾狀簡冊的復原與研究》,《簡牘學研究(第五輯)》第 44—45、57 頁。

辭”或“狀辭曰”開頭,然後是提出“劾”者的個人情況,包括名、縣、爵、里及所任官職等信息,特別是在狀辭“案”的部分,絕大多數都用“以此知而劾,無長吏使,劾者狀具此”的保證語作為整件狀辭的結束語(如《居延新簡》E. P. T68: 68—76)。反觀劾文,文書開頭不具提示語,不記舉劾官吏的信息,在“案”的結尾也不附帶任何保證語。^{〔1〕}由於文書 A 只是“案”,本身並非完整的文書,因此,僅就“案”的形式似可推定文書 A 是劾文的組成部分。

不過,通過比較已有劾文的“案”,可以發現文書 A 的結構比較複雜。例如,“不侵守候長業劾狀”的劾文部分,鷹取祐司和李均明先生均做過復原,得出的簡序也完全一致。^{〔2〕}以下將釋文轉錄如下:

迺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王閼、閼子男同、攻虜亭長趙	E. P. T68: 59
常及客民趙閼、范翕等五人俱亡,皆共盜官兵,	E. P. T68: 60
臧千錢以上,帶大	E. P. T68: 61
刀劍及鉞各一,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	E. P. T68: 62
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	E. P. T68: 63
蘭越塞,於邊關傲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	E. P. T68: 64 ^{〔3〕}

“不侵守候長業劾文”記錄了常安亭長王閼、王閼之子王同、攻虜亭長趙常以及客民趙閼、范翕等五人共同盜竊官用兵器逃亡塞外一案。全文按順序包括案發時間、案犯、作案經過、犯罪結果以及“案”五部分。“案”涉及罪行等情況,內容比較簡略。可是,上述五部分在文書 A 裏都被放進了“案”,順序也作了調整,比較顯著的是被舉劾案犯的個人情況被提前,緊接在“案”的提示語之後。我們推測,這種記錄形式很可能與亭長昭的舉劾方式有關。常安亭長王閼等一案中,五名案犯被不侵守候長業一次性舉劾,因而包括“案”在內的整件劾文內容簡潔,形式明快。然而,同樣涉及五名案犯,亭長昭却採取分批舉劾,這次只選擇馬胡和區馮二人。由於本案屬於多人合夥作案,案犯關係交錯牽連,因此,要確定馬、區二人的罪行和罪名,必須在“案”的部分把所有案犯的作案經過和犯罪行為一併交代清楚。同時,為了突出文書的舉劾對象,便於上級機關明瞭

〔1〕關於劾文和狀辭的復原及其形式,參見李均明:《居延漢簡訴訟文書二種》,《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第170頁;以及氏著:《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70—77頁。

〔2〕關於“不侵守候長業劾狀”的釋文和排序,參見(日)鷹取祐司著,宮長爲譯:《居延漢簡劾狀冊書的復原》,《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冊,第731頁;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72頁。

〔3〕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72頁。

劾文的主旨，故而把馬、區二人的個人情況提前，緊接在“●案”的提示語之後。這個事例或許說明當時的辦案官吏會根據案件需要而調整“案”的形式與結構。

通過上文的分析，文書 A 所屬的原文書可能是一件劾文，附在文書 A 後的文書 B 相當於發文 B。若此說不誤，漢代劾狀“劾文+發文 B”的排列次序據此應可得到確認。^{〔1〕}

關於發文 B，鷹取祐司綴合的一支簡，編號為 275.10 和 275.13，形式與文書 B 更為接近，釋文如下：

始元十年甲辰朔戊辰，第二亭長舒劾。敢言之。捕 (275.10)

得常有、程生。寫移居延獄。謁以律令從事。 (275.13) ^{〔2〕}

鷹取氏認為，“亭長舒劾”後言“敢言之”或許是因為居延縣獄附設在縣廷；“謁”以後的內容是對收文方的委託；“以律令從事”是要求縣獄依據“律令”履行職責。根據發文 B 的內容和形式，可以確定“發文 B(B’)”是給縣獄下達舉劾、實施審判命令的文書”。^{〔3〕} 根據這一分析，“臨湘縣以律令從事，敢言之”說明木牘的收文機關是臨湘縣獄。不過，考慮到劾狀裏的發文 B 都屬於上行文書，有必要把鷹取氏的觀點修正為發信者向縣獄提出“以律令從事”的請求。因此，文書 B 的後半段可以解釋成曲平亭長昭請求臨湘縣獄依據律令審判案犯。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有研究指出秦漢簡冊簿書的呈文均附在文書細目之後，並且有書吏署名的簡牘位於整件文書的末尾。^{〔4〕} 對照這件木牘，文書 B 後未見有書吏署

〔1〕里耶秦簡 8-651 似可作為漢代劾狀的發文 B 排在劾文之後的旁證，茲引 8-651 釋文如下：

正面：

第一行：啓陵津船人高里士五啓封當踐十二月更，□[廿九日]□□

第二行：正月壬申，啓陵鄉守繞劾。

第三行：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朔日，啓陵鄉守繞敢言之，上劾一牒□

背面：

正月庚辰旦，隸妾谷以來。/履發。□

這是一件上行文書，正面第二行的形式與發文 B 非常接近，第三行“上劾一牒”，證明第一行就是劾文。據此推測，漢代劾文和呈文（發文 B）的組合形式，很可能來源於秦制。關於 8-651 及其與漢代劾狀的關係，參見唐俊峰：《甲渠候官第 68 號探方出土劾狀簡冊的復原與研究》，《簡牘學研究（第五輯）》第 40—41 頁；關於里耶秦簡 8-651 的釋文，見陳偉主編：《里耶秦簡校釋（第一卷）》第 191—192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2〕（日）鷹取祐司著，宮長爲譯：《居延漢簡劾狀冊書的復原》，《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冊，第 736 頁，以及第 750 頁注〔32〕。

〔3〕參見（日）鷹取祐司著，宮長爲譯：《居延漢簡劾狀冊書的復原》，《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冊，第 735—738 頁。

〔4〕參見侯旭東：《西北所出漢代簿籍冊書簡的排列與復原》，《史學集刊》2014 年第 1 期，第 58—73 頁。

名,可以推知木牘在原有劾狀中並非排在最後。另外,發文 A 應該不附在文書 B 之後,理由在於:第一,文書 B 所在的書寫空間足以容納下發文 A,但相應位置只有文書 B;第二,木牘的出土地點位於古長沙的中心位置,^{〔1〕}應是東漢臨湘縣獄和縣廷的所在地。木牘發現於此,說明整件文書最初就是以“文書 A+文書 B”的形式撰寫並移送到縣獄的。由此可見,漢代的劾狀發文 A 不附在發文 B(文書 B)之後。

四、結 語

本文從文書的形制、內容以及結構三方面對 CWJ1③: 71-26 號木牘進行了初步分析,確認了漢代劾狀“劾文+發文 B”的文書結構,並對木牘和發文 A 的位置作了簡要探討。當然,很多論點尚停留在推測層面,特別是關於原文書劾文、狀辭與呈文三者的相互位置關係,因為材料所限不得不暫時擱置存疑。對此,只能期待未來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的進一步刊布。

最後,結合本文的分析,我們可以把整件文書譯讀如下:

●經過案驗調查:都鄉滌陽里大男馬胡、南鄉里名不詳者區馮,都有罪。區馮,生來就未登記戶籍。馬胡,擔任西市亭長。今年六月……馬胡、區馮以及汎所跟從……(汎說:)“……你們要保護我。馬胡、區馮、亥、建,可以立即出發,一起到老的舍門外。”汎命令亥、建、區馮進入老的廬舍,尋得(老和)一名男子,亥、建、區馮讓男子帶着老,然後帶着男子和老(一同)出門。汎以……拿着長矛刺老,……建,保辜期二十日內,(老)當時就立即身亡了。汎、馬胡、建、區馮、亥謀劃共同賊殺人,造成了殺人的結果。汎負責制訂作案的計策,該計策得到了所有案犯的執行。馬胡……(不書?)名數……區馮被建格殺(?),死亡。亥、(建)及汎等人別書舉劾。

永元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曲平亭長昭舉劾,敢言之。(請)臨湘縣獄依據律令審判案犯,敢言之。

(馬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1〕參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報告》,《文物》2013年第6期,第5頁。